

上海理工大学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上理工光电[2016] 03 号

关于光电学院中法学生交流项目教学管理费的使用安排

我院中法学生交流项目从 2015 年 9 月开始启动。按协议规定，法方每年派不超过 20 名学生到我院交流学习一年，每年由法方学校在收取法方学生的学费中支付给上海理工大学一定的教学和管理费用，作为我校培养法方学生的教学和管理费，用于教师的额外讲课及加班费、学生的日常管理费和中法班优秀学生奖学金。我院 2015 年收到折合人民币 335242.23 元（经费卡号：49-00-302-007）。经院务会讨论决定，该经费使用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教师讲课及管理酬金(包括全英讲课补贴，指导实验、实习费补贴，班主任费和少量管理人员的加班费)：占经费总额的 30%。

标准：全英课时补贴：4000 元/门，随课时增加补贴也可增加，但最高不超过 6000 元/门。班主任津贴 500 元/月，加班费：40 元/小时，聘请外校老师可在此基础上适当增加。

二、日常管理办公费用。

用于项目日常管理，召开项目管理委员会会议，接待法方教师的交通、通讯以及少量食宿，派遣中方教师去法国学习交流、研讨等。

以国内外差旅费为主，也可购买少量的教学用材料和设备，占经费总额的 30%。

三、学生奖学金和班级活动费。

发放给中法班的中外学生，以鼓励学习优异，表现突出的学生，对特殊困难的学生也可进行一定的补助。用于班级集体活动，外出实习交通补贴等。该项支出占经费总额的 40%。具体实施细则见附件一。

以后每年的法方进款使用原则同上。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16 年 3 月 15 日

附件一：

关于中法班奖学金实施细则与语言课程调整的决定

随着 USST 与 ISEP 本学期合作项目的顺利推进，为鼓励中法混班学生努力学习以及今后更多的学生能够积极参与到该项目中来，现做如下两项决定：

一、中法班奖学金设置

1) 奖学金比例：

奖学金等级	奖学金金额	获奖学生比例
一等奖	8000 元人民币	20%
二等奖	5000 元人民币	40%

2) 评奖指标按照两个学期百分制成绩之和排序：

成绩之和=第一学期成绩*60%+第二学期成绩*40%

3) 评奖时间为每年 5 月中旬。

4) 评奖由班主任负责，成员由学院研究生教务、辅导员及部分任课老师组成的委员会组成，项目负责人监管。

二、语言课程调整

由于第二学期法方学生课程设计、实习地方远、分散不易集中，而中国学生毕业设计繁忙，决定取消第二学期语言课，让学生更专注到实习课程中。